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440 全一頁
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附理由說明下列約定之效力：

(一)甲男與乙女交往，乙女因而未婚懷孕，雙方簽立之切結書記載：「乙所懷係私生子，甲慎重提醒宜予墮胎，未婚生子對任何家庭都是傷害，若乙堅持產下，以後一切扶養責任自行負責。縱令甲之後有給孩子扶養費，孩子亦不得繼承甲之財產。」

(15 分)

(二)甲女於離婚後單獨養育乙、丙二子，甲獨自負擔乙、丙於成年以前之生活費用，以及成年後因補習、重考及就讀牙醫系期間之所有費用。俟乙、丙成年後就讀大學二年級時，甲與其二子簽立協議書，約定：「甲唯恐老來仰人鼻息，乙、丙同意在取得牙醫師資格後，應至甲出資之牙醫診所執業，以攤還甲所支出之扶養費用，乙、丙承諾把收入純利的百分之六十按月逐次攤還至新臺幣 5000 萬元為止。日後如乙、丙之婚姻對象與甲商討或孝心感人，甲將斟酌減少上開金額。甲之存款、房地產概由乙、丙兩兄弟平分。」

(15 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丙擅自在 A 地上興建 B 屋，嗣丙因急需融資，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即逕將其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丁銀行。後遭法院拍賣其應有部分，由戊拍得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、乙主張丙逕將其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丁之行為無效，是否有理由？

(15 分)

(二)戊訴請丙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於共有人全體，丙抗辯其乃基於法定地上權而占有，孰為有理由？

(20 分)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一女丙，甲嗣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9 月間死亡。經查甲與前妻生有丁、戊、庚三名子女，甲生前為自書遺囑，寫下「本人所有全部財產（A 地與 B 屋），由丁、戊及庚平均取得」之遺囑全文，未即簽名及記載日期，而是先行影印 6 份，再於影本一一記載日期及簽名。次查乙、丙於 91 年 10 月上旬知悉遺囑內容，丁、戊、庚三人後於 94 年 6 月間依遺囑所示方式分配不動產，已辦理繼承登記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本件自書遺囑之效力為何？

(15 分)

(二)乙、丙主張甲之遺囑侵害其特留分，爰行使扣減權，對此丁、戊、庚抗辯該扣減權已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孰為有理由？

(20 分)